

决策参考

Jue ce can kao

第 99 期 (总第 349 期)

盐城市图书馆编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主编 刘进 责编 周玉奇

zhouyuqi@gmail.com 18961988622

编者按：10月18日闭幕的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上通过的“十二五”(2011年—2015年)规划建议全文27日在此间发布。扩大内需成为中国未来五年发展的第一要务，扩大消费需求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

在“十一五”(2006年—2010年)规划建议中提出的具体任务中，第一项便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在此次“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扩大内需不仅单独成章并且居首。显然，“扩大内需”在十二五规划建设中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本刊推出“扩大内需”专题，供各位领导参考。其他栏目选发的文章也望得到您的关注。

要目

●本期专题/扩大内需

十二五规划：扩大内需成中国未来五年首务

“扩大内需”首次在中国新五年规划建议中单独成章

央行副行长易纲：扩大内需是中国既定方针

内地老龄消费需求旺盛或成扩大内需突破口

●国是论衡

五中全会公报未写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社科院报告称内地近20年经济增长主要靠房地产

●政坛经纬/高官贪腐录

●开卷有益/幸福的经济学解析

●本期专题/扩大内需

十二五规划：扩大内需成中国未来五年首务

本月 18 日闭幕的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上通过的“十二五”（2011 年—2015 年）规划建议全文 27 日在此间发布。扩大内需成为中国未来五年发展的第一要务，扩大消费需求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

在“十一五”（2006 年—2010 年）规划建议中提出的具体任务中，第一项便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在此次“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扩大内需不仅单独成章并且居首。

“建议”指出，要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保持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必须充分挖掘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建议”强调要促进投资消费良性互动，把扩大投资和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有机结合起来，创造最终需求。

“建议”称，要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中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

为此，“建议”提出如下要求：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大力发展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增加就业创业机会。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着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增加政府支出用于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比重，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形成良好的居民消费预期。

——要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拓展新兴服务消费，完善鼓励消费的政策，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要合理引导消费行为，发展节能环保型消费品，倡导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模式。

建议还指出，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对扩大内需的重要作用。要引导投资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防范投资风险；规范国有企业投资行为，注重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鼓励扩大民间投资，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引导投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地区；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用地、节能、环保、安全等准入标准，有效遏制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中国新闻网 2010-10-27）

“扩大内需”首次在中国新五年规划建议中单独成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文于 27 日公布，“扩大内需”首次在建议中成为独立章节。

分析人士表示，这表明中国将“扩大内需”战略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不仅着眼于消费、投资与出口平衡拉动中国经济，更着眼于让更多民众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建议》共分十二个部分，其中第二个部分题为“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建议》提出，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中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投资、出口、消费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投资与消费被称为“内需”。长期以来，消费一直是拉动中国经济发展的“短板”，占 GDP 比重一直徘徊在 40%—50% 之间，2008 年该比重仅为 48.59%。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投资所占比重。近五年的数据显示，仅固定资产投资一项占 GDP 的比重就接近 50%。

中国社科院经济所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张晓晶指出，“扩大内需”单独成章充分表明，中国已将其完全纳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战略性调整经济结构的轨道。

中国强调扩大内需战略还有国际因素考量。目前全球发达经济体复苏缓慢，中国不能再过度依靠出口拉动经济增长。“如果能有效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中国将在国际经济格局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和主动权。”张晓晶说。

《建议》提出，要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中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

目前，作为中国居民收入主要渠道的工资收入，在生产要素中的分配比例偏低，仅占企业运营成本的不到一成，远低于发达国家。居民收入占国民总收入比重连年下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纯收入增长远远落后于人均 GDP 增长。收入水平严重制约了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扩大。

“如果经济增长的成果不能体现到居民的消费增长上，不能切实提高老百姓的生活水平，这样的增长就只能是见‘物’不见‘人’的片面增长，从而与‘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背道而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夏业良说。

《建议》提出，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着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今年9月在第五届APEC人力资源开发部长级会议上讲话指出要“实现包容性增长”。

分析人士指出，中国社会正经历人均GDP由3000美元向更高增长的阶段，消费正处于结构调整和升级步伐加快的时期，扩大消费大有可为。

“未来中国消费结构的转型，主要特征就是降低食品等生存消费的比重，提高家庭设备、通讯交通、文化娱乐等发展和享受消费的比重，从而大幅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夏业良说。

《建议》提出，要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拓展新兴服务消费，完善鼓励消费的政策，积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目前中国依然处于“消费抑制阶段”，即经济高增长、居民高储蓄和低消费共存。只有消除了抑制消费的因素，居民最终消费的潜力才可能得到释放。

分析人士表示，未来在扩大内需方面采取的措施应包括：普遍较快提升居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逐渐完善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保障体系等。

金融危机暴发后，中国采取了提高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养老金标准、“家电下乡”“汽车下乡”以及发放居民消费券等措施，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居民收入，改进消费结构、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方式转变。

亚洲开发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庄健表示，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是“调低、扩中、限高”的收入分配调整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此外还应逐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减轻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稳定他们的消费预期。

《建议》提出，要促进投资消费良性互动，把扩大投资和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有机结合起来，创造最终需求。

今年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1029亿元，同比增长18.3%。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15756元。

收入增长有效推动了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的升级换代。家电、交通和通讯类产品的消费已向农村居民普及。

张晓晶指出，金融危机以来的实践证明，中国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政策是成功的。未来五年，应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减轻居民的教育、养老、医疗负担。

《建议》提出，要增加政府支出用于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的比重，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形成良好的居民消费预期。

在社会保障方面，中国政府已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去年中央财政安排社会保障基金 29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截至去年底，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超过 1.2 亿人，全国基本医疗保险总参保人数已超过 12 亿人，总体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绝大多数省份已建立了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

庄健指出，进一步调整收入分配涉及一系列的利益调整和政府职能转变：包括改革户籍制度，缩小城乡差距；加强对垄断行业的监管，限制高管收入，缩小行业差距；完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增加职工工资等。

《建议》还提出，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对扩大内需的重要作用，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完善投资体制机制，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

今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布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单，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

分析人士指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鼓励的投资方向，这将鼓励提高投资质量，将资金投到符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向的领域中去。（2010 年 10 月 27 日新华社记者查文晔 刘欢 李建平）

央行副行长易纲：扩大内需是中国既定方针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周四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秋季年会上，向媒体介绍中国经济发展现状时表示，中国将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他又表示扩大内需是中国政府的既定方针。易纲表示，中国在第 12 个 5 年计划中，将会投入更多资金加大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刺激农村的消费，易纲指出中国政府将继续关注收入分配的状况，而收入分配在中国实施第 12 个 5 年计划中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易纲说：“我们将在城市和农村人口中注入更多资金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其实）在中国城市人口中已经有了社会保障制度，现在要在农村地区开始实行这样的制度，这是一个庞大

而艰巨的任务，我们也将加大资金进行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易纲说中国国内的需求急剧增加，最近几年零售销售每年增加 15%，而今年增加 18%。不过易纲强调，在消费过程中，中国必须建立环境友好型经济、建立能源效力型经济。易纲指出，强调内需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这是一个多角度且全面的策略。易纲说：“利用市场机制，正确的价格信号系统，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将执行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如果中国能意识到这些政策考量，政策远景，我敢肯定中国的经济转型为内需拉动型的经济前景很有希望。”

易纲表示，中国正在逐步实现资本账户的开放，但没有关于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的时间表。易纲还指出，对在区域内使用人民币结算持灵活态度，人民币是否能够在更广泛的市场内使用将是由市场选择的自然过程，并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人民币不会成为主要的结算货币。（凤凰卫视）

内地老龄消费需求旺盛或成扩大内需突破口

从 1999 年至今，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已有 12 个年头。《2009 年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09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6714 亿，占总人口的 1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期发布的《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10/2011》透露，2011 年以后的 30 年里，中国人口老龄化将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到 2030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日本，届时中国将是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人口加速老龄化在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的同时，还带来了巨大的消费市场。早在 2005 年 8 月，零点前进策略公司一项调查显示，我国老年人年消费需求总量超过 4000 亿元，到 2010 年将达 10000 亿元。

然而，我国老年人消费市场开发还在初始阶段。全国老龄办副主任阎青春指出，目前全国 6400 多个城市，大约 1/3 的街道没有专门的老年服务设施和场所；82000 多个城镇社区居委会中，有半数左右没有老年服务设施和场所；全国农村近 41000 个乡镇，20%左右没有敬老院和专门的养老服务机构。

据《辽沈晚报》10 月 14 日报道，目前开发的国内老年人消费市场，仅占需求的 1/8。老年人用品种类单一，养老院缺口很大，老年人精神消费市场更是有待开发。

我国市场上针对老年人的商品，大多集中在医疗保健和养生系列，如保健品、奶粉、豆浆机、洗脚盆、按摩器等，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以中老年服装为例，服装两极分化现象

明显——要么是针对高端客户群的“品牌货”，要么就是质量差、档次低的“地摊货”，质量高又价格适中的大众中老年服装，成为稀缺资源。

老年人培训也几近市场空白。专为老年人设立的电脑培训班、健身场所很少，老年人多集中在广场、公园、社区老年大学等免费场所里活动。

据了解，很多发达国家对老年人产品市场的开发非常细致，从老年人专用坐便器，到拐杖、雨伞、防暴电棍等一应俱全，而智能眼镜、增音电话机、假牙口香糖、休闲乒乓球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品，在老年人用品专卖店更是普遍。在我国，这些产品在市场上难觅踪影。

在不少西方发达国家颇具人气的“银发旅游”，在我国也遇冷。去年11月，中国旅游研究院副院长戴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世界旅游和旅行理事会的调查显示，老年人旅游占世界旅游市场的50%至60%，而在我国还不到20%，“银发旅游”的广阔市场尚未得到有效开发。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70%的老年人有出游愿望，其中17%的老人经济比较宽裕，出游意愿强烈。

为此，近年来有不少专家学者呼吁社会各界重视和发展“银发经济”。

“银发经济”可以大致分为日用品经济、保健品经济和服务类经济，包括传统老龄产业，如服装、食品、特殊商品、交通、保健、老年福利设施，以及现代老龄产业，如娱乐、旅游、住宅、社区服务业、老龄教育等多种行业。

“老年人的消费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北京大学人口所教授穆光宗指出，由于老年人消费需求多样，且有相当的规模，而大量老年人背后的儿女们购买力强，所以“老龄产业”有可能成为我国扩大内需的突破口之一。

既然如此，“银发经济”为何还没热起来？穆光宗认为，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市场供给不足。老年人用品投入研制的经费较高，投资期长，但利润薄，回收缓慢，市场风险大，很多企业不愿开发、生产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商品。

不过，目前已有不少企业抓住了这个商机。据了解，近年来，多家旅行社推出“夕阳红旅游团”、“快乐老人专线”、“爸妈开心下江南”等线路，老年人报名踊跃。而市场上出现的各类专为老年人设计的特色手机，比如为避免老年人看不清和听不见，按键、字体及声音都被设置得较大的手机，增加了定位功能和紧急呼救功能的手机，更是受到市场热捧。

有专家指出，开发老年人用品市场，关键是要找到切入点，研究老年人的消费需求和心理，生产满足老年人实际需要的特色产品。

穆光宗表示，“银发经济”在国内还没热起来，也与老年人消费理性、注重节俭有关。当下年轻人“重小轻老”的观念，也在客观上影响老年人的购买力。很多家庭对孩子的教育、

娱乐休闲等方面投入巨大，但对老年人的投入相对较少。“老年人的购买力，主要还是来自他们的儿女及亲属。商家可以对他们进行动员，主打‘孝’这张牌。同时，商家应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价格。”

有专家认为，要使“银发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还需逐步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因为中老年人比年轻人更希望在消费过程中获得体贴服务。此外，金融机构应加大对养老产品生产企业、民办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适当放宽贷款条件，提供优惠利率。对于规模较大、前景较好、市场急需的养老服务项目，财政部门应给予必要的贴息贷款和信用担保。

黑龙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李淑梅指出，政府应对“银发经济”进行有效的政策引导，将“银发经济”纳入发展规划，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市场准入标准和监管机制，促进老年市场的发育和老年产业的发展。

穆光宗则建议政府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吸收民营资本开办养老机构，在公益和建设用地上，优先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在经营过程中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指导，规范定价体系。（2010年10月28日中青在线—中国青年报）

●国是论衡

五中全会公报未写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发展就是硬道理”增添新内涵

此次全会公报中，近年来在中央重要文件中几乎从未缺席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没有被写入

《瞭望东方周刊》记者芦|北京报道

10月18日，忙碌了四天的京西宾馆重归平静。

这天，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在此落幕。会议增补习近平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并发布了《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据悉，绘制中国未来五年蓝图的“十二五”规划建议稿将在全会结束后十天左右发布。而此次全会公报，则是对规划的一个指导性意见。

中央党校教授叶笃初说：“中央全会只是做一个建议，和规划本身是有区别的。全会勾画一个大的蓝图，更加具体和量化的内容由国务院来做，还需要一个过程。”

从这幅蓝图来看，全会之前呼声很高的保障和发展民生问题成为公报中的最大亮点。而公报涉及问题之全面，也是此前历次筹划五年规划大计的五中全会所未见的。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见了

叶笃初特别提醒说，在公报全文中，“每一段话的分量不同，有主从关系。”而最能体现规划思路转变的，是关于“发展就是硬道理”的表述。

自从邓小平提出“发展就是硬道理”，这一直白而有力的表述就被当做党政工作的主线。从公报内容来看，如今主线依然适用，只是内涵发生了变化。

此前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关于“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表述比较简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

在此次全会公报中，近年来在中央重要文件中几乎从未缺席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没有被写入。中央党校学者辛鸣注意到，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 201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这样的经济发展指标在此次全会公报中也不见了，只是继承了五年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表述。

取而代之的是，“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叶笃初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虽然不再表述，但这个中心并没有动摇。只是，我们更加注重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在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看来，这个变化可谓水到渠成：“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是社会结构性转型，而不是纯经济问题。”因此，他认为，把社会发展放到非常重要的位置，是“十二五”和此前十一个五年规划的最大不同。

从公报内容来看，相比十六届五中全会，民生问题是一个全新的表述。公报直接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大目标，并将具体途径细化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等。

公报发布后，这部分内容收获热烈反响，首次进入全会文件的“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成为人们热议的对象，“民富”也成为各网站出现率最高的词汇之一。

从 3300 字到 4600 字

作为统筹未来五年国家发展路向的政治文件，全会公报涉及的话题不仅仅局限于民生。

从“九五”就开始提出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然是规划的“主线”，且此次公报的表述语气更为迫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贯穿经

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而十六届五中全会只是简单提出“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对文化体制改革，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深化”变为现在的“加快”。公报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则是个全新说法。同时，公报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也是此前所没有的。

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表述则保持不变，表述为“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在受访专家看来，从过去的经济转型到现在的全面转型，此次全会完成了对科学发展观的一次丰富。

竹立家对本刊记者说：“对于什么是科学发展，这次几乎都点出来了。”

叶笃初注意到一个细节，此次全会公报 4600 多字，十六届五中全会公报 3800 多字，十五届五中全会公报只有 3300 多字。“五中全会公报篇幅逐步扩大，这反映出我们对社会发展的认识更加全面、深刻和充实。”

变化还体现在细微之处。此次公报指出，要“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叶笃初说，这句话的提出是有一个过程的。“最开始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然后提到经济社会，之后是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前面再加上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现在又提出要提高这‘三性’。”

规划“松绑”

竹立家观察到，此次全会还有另一大特点：过去的规划是约束性规划，“十二五”规划是预期性规划。

叶笃初认为，这个变化从“十一五”就已开始。据他介绍，“十一五”之前都叫“计划”，而非“规划”。

名称改变，使规划本身更具方向性意味，而减少了指令性内容，量化的指标也开始改变。

在十七届五中全会公报中，通篇没有出现具体数据指标。叶笃初说：“‘十一五’以来的规划建议，越来越有空间，这次还有比较大的空间留给规划去做。”

竹立家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的发展空间扩大了，同时也面临新的问题，因此对社会发展不应有太多规划约束。”这种放松无疑是良好的，“中国经济的自我发展能力很强，而对社会发展来说，放开约束才能使它更健康地成长。”

相比规划指标的放松，规划过程也在同步“放松”。

叶笃初介绍，从十七大后，党的中央全会不光有中央委员和中央候补委员参加，还会邀请基层党代表和专家学者列席。“这已形成一个格局。”

此次公报提到，全党要“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叶笃初看来，“十二五”规划的制定过程中，这一点已开始有具体体现。

今年5月到8月，北京市在制定“十二五”规划的过程中，开展了“建言‘十二五’，共话新蓝图”活动，动员公众通过网络、电话、短信、邮件等多种形式为“十二五”规划建言献策。

党的角色在主动转变

从此次公报的内容，叶笃初还读出了另一层意味。在给规划“松绑”背后，他隐隐看出“党的角色在发生变化”。

叶笃初反复提到公报中的一句话，“把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看得比泰山还重”。

“政治文件里也会有比喻，但过去像这样的语言不多，这次的文风确实有变化。”对各个时期中央文件都十分熟悉的叶笃初说，“这不仅是文风上的改进，整个公报给人一种很强烈的感觉，党的角色在主动转变。”

从原文来看，此次公报对党自身的要求着墨颇多，甚至专门用一段文字来论述党的建设，这在以五年规划为核心的五中全会公报中非常少见。

公报中“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树立正确政绩观，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增强忧患意识”，“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均是延续了十七大报告的一些表述。其中“树立正确政绩观”，甚至在专门研究党建工作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公报中也未出现。

除了单独对党建问题进行论述外，公报专门用一个自然段提出要“提高对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和抵御能力”，同时在十六届五中全会公报的使“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的基础上，此次还增加了“抵御风险能力显著提高”。

由于“十二五”规划是纯粹的社会经济建设内容，并不涉及政党责任，因此叶笃初认为此次公报对党的责任的表述有特别的含义。

“中央全会带有决策性质，执政党的建议带有指导性，因此全会文件可以说是执政党进行号召发令。但此次全会公报更多表明了党的责任，甚至对党员的要求都有表述，这是一个责任的担当。”（10月26日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

社科院报告称内地近20年经济增长主要靠房地产

社科院在京发布 2010《国家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国家竞争力报告》。蓝皮书指出，中国力争 2020 年进入 G20 五强，2050 年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强国，而实现目标应采取的战略是“梯次追赶”。

最新排名第 17 位

《蓝皮书》显示，中国国家竞争力排名稳步上升，特别是最近 20 年实现跨越式提升。

相关课题组选取了全球 100 个主要国家，对 1990 到 2008 年的国家竞争力进行了研究比较分析。蓝皮书指出，经济总量位居全球前列、长期维持较高增速的中国，其国家竞争力已由 1990 年的第 73 位上升至 2008 年的第 17 位，而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是美国、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德国、英国、荷兰、瑞士和法国。

报告认为，在 G20 中，中国国家竞争力排名第 9，处于中游水平，提升潜力巨大，正逐步融入世界强国行列。

40 年里的三步战略

国家竞争力是一国实力的综合体现，不仅包括经济总量，还包括经济效率、经济结构、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等多个方面；科技、人才、教育、文化等是国家竞争力的核心。

蓝皮书描绘的中国国家竞争力的总体战略目标是：

到 2020 年，中国成为综合强大、关键一流、整体中上的先进国家。综合强大，是指中国的国家竞争力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进入 G20 五强；关键一流是指中国在关键重要的领域，如高新技术等，达到或超过世界领先水平，建成一个创新型的国家；整体中上是指各项国家竞争力指标在世界都排名中上游。

到 2030 年，中国综合国家竞争力仅次于美国和欧盟。

到 2050 年，中国综合国家竞争力仅次于美国，成为世界第二强国。

蓝皮书指出，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路径是“梯次追赶”，逐步提升国家竞争力。

具体而言，梯次追赶战略就是高端引领、重点跨越、规模竞争、多层合作、国家营销、内外互动、制度创新。高端引领就是大力发展高端产业，提升本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中的位置。

近 20 年增长主靠房地产

蓝皮书认为，中国如果继续提升自身的规模竞争力，不仅要扩大数量，还要从结构和效率上下工夫，加快经济转型。

蓝皮书指出，中国近 20 年的经济增长并非靠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来获得，而是靠消耗资源和扩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业膨胀发展。这样的产业结构缺乏竞争力，必须立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升结构竞争力。

中国现状——强于印度力追日本

蓝皮书详细比较了中美、中日、中印的竞争力。

中美相比，美国大部分领域都领先中国，尤其在经济结构、全球联系等方面优势更明显。不过，中国在一些领域，如经济增长速度、需求潜力、国内外经济关系等方面也已经开始超越美国，取得竞争优势。

中日比较发现：日本国家竞争力长期位列前三甲，在亚洲保持了绝对领先地位；而中国国家竞争力正处于不断提升的过程中，与日本的差距正日益缩小。

中印相比，当前中国的国家竞争力总体强于印度，而印度在部分领域领先中国。在 2000 年之前，中印两国的竞争力水平相当，中国在上世纪末迅速作出调整，国家竞争力得到快速提升，尤其是在 2004 年后，中国与印度之间的差距开始逐渐拉大——2008 年，中国国家竞争力在 10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7，而印度排名第 42。

中国优势——规模效应

蓝皮书指出，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已有 14 个省份迈入万亿俱乐部，标志着中国以一省之力与他国竞争的时代正在到来。中国应以规模优势掌握全球战略的动态制胜点，影响区域和全球市场，真正实现以市场换技术，以规模降成本。另外，从人口规模上看，中国也有不容小觑的优势。如果农村消费需求充分释放，中国的国内需求水平将成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强劲驱动力。

中国劣势——创新不足

蓝皮书称，目前中国的整体效率竞争力处于世界中游偏下的水平。在创新竞争力方面，日本、韩国远远领先中国。

蓝皮书表示，中国人力资源总量虽大，但是拥有技能人才、工程师和科学家的比例很低，高端人才指数仅是美国的 1/12，劳动力整体素质不高；中国虽然已发展成为高等教育大国，高校数量众多，但整体水平不高，尤其是缺乏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学。（综合新华网等）

高官贪腐录

23年来120名省部级高官的腐败样本，呈现出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不同的时代特征。这些贪腐行为集中于哪些领域，以何种方式交易，因何暴露，应如何预防、惩治？望这份万字报告为政改设计者和实施者鉴

这是一份沉重的报告，它汇集了23年（1987年—2010年）来120名省部级高官的腐败样本。

在落马官员中，这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身处权力金字塔的顶端，位高权重，占有更多体制内外资源，直接或间接拥有巨大的“话事权”。但在权力失衡与监督失效的制度背景下，他们的贪腐行为带来的破坏力更大，亦更大地影响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进程，故有其典型性和代表性。

这120人（见附录），仍不是这23年来落马高官之全部，不完全统计盖因信息不透明。

他们因违法违纪被查时，年龄最高者83岁，早已退休；年龄低者则不过48岁，于正得意时陨落。罪名除常见的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之外，还有鲜见的爆炸罪、重婚罪等；其中受贿额最高者近2亿元人民币，并创下单笔受贿1.6亿元人民币的贪腐纪录（陈同海案）；确凿可证的是，他们中近半数人养有情妇；绝大多数出身于平常人家，仅寥寥数人为高干之后。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已成为中共十七大后的流行语，但由于制度缺陷及监管漏洞，近20多年来，虽然反腐力度有增无减，但贪腐行为却与日俱增。目前的腐败形势呈现出级别越来越高、窝案越来越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行业领域越来越庞杂等特征。

在较长的时间维度内观察，以每五年党政轮替的周期为计，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年度报告披露的数字，2003年至2007年的五年中，进入司法程序的省部级官员有35人。而1998年至2002年，这一数字是19人；1993年至1997年则为7人。由此可见，在数量上，每过五年相关数字即翻一番。最近的2008年及2009年则分别为4人和8人，在这个五年未到中点之时，已有12名省部级官员落马并进入司法程序（见图表1）。

这份样本广泛分布在全国要害部门的各重要职位。除西藏、内蒙古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区未有涉及外，这份样本涵盖了其余30个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其中，党政系统官员61名，人大、政协官员35名，司法机关官员10名，国企和大型金融企业官员13名，另有解放军系统高级将领1人。

在官员序列最顶端，属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落马官员有三名。巧合的是，他们均匀分布在前三个五年周期中：1995 年被查处的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1999 年被查处的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2006 年被查处的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

事实上，多重信息表明，对官员腐败的关注，以及对于预防与惩治腐败体系的建设，已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过去 20 多年里，历届领导人皆高度重视腐败问题。邓小平表示，“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江泽民则称：“不论是谁，不论职务多高，该受什么处分就给什么处分，该重判的坚决重判，该杀的坚决杀，决不手软。”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连续八次在每年年初的中央纪委全会上发表讲话。其中今年 1 月 12 日，胡锦涛表示要“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同时继续推进“建设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致力于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正是本报告的初衷。这份统计报告的原始资料包括起诉书、判决书等权威司法材料，此外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发布的官方消息。

通过梳理 1987 年中共十三大以来的省部级及以上落马高官的贪腐行为，可知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下，相关贪腐呈现怎样的时代特征？这些贪腐行为更青睐哪些领域，其进化发展具有何种内在脉络？他们在权力、行业、职位和年龄等领域分别有怎样的高发特征？省部级高官又因何东窗事发？而关于他们的司法审判，其时限、最后的罪名和刑罚有何不同？其司法通道有何现实意义？

本报告希望借此提供一个契机，有益于今后的反腐格局，为政改设计与实施者鉴。

报告一

贪腐的时代特征

统计表明，高官贪腐行为契合时代经济特征，与市场经济共生共长，呈多发趋势，并在此过程中进化为复杂的高级形态

如果说腐败源于权力的异化，那么异化的根源便是权力产生的土壤和环境。此部分报告关注各历史阶段下，贪腐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

除了以五年为周期区分，将过去 23 年（1987 年—2010 年）合并为三个阶段后，可知各阶段的腐败各有其明显特征：1、1987 年至 1992 年，表现为商品经济发展初期的流量腐败；

2、1993 年至 2002 年，主要体现在资本存量领域腐败；3、2003 年之后，呈现复合式权力寻租，尤其是出售代理权的腐败——“买官卖官”大量出现。

对应于每个时期，体制上正好经历了“放权让利”等一系列改革，国有企业的重新定位、民间资本的躁动、资本市场的开放、房地产市场与国有土地转让的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关系”等，以及政府向集管理、服务、直接参与市场资源分配为一体的“混合体”的转型，大大扩充了权钱交易的寻租空间。自 21 世纪以来，高级官员腐败的方式极为复杂，呈现出复合性和变异性。

统计表明，高官贪腐行为契合时代经济特征，与市场经济共生共长，呈多发趋势，并在此过程中进化为复杂的高级形态。

一、商品寻租阶段（1987 年—1992 年）

在第一个阶段之初，1987 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作《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放弃中共十二大“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明确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

随着中国经济的起飞，此时间段内，高官腐败集中在流通领域，具体包括受贿、偷税漏税、擅批或擅改国家统配物资、黑市交易牟利和挪用公款等。例如，1987 年 2 月，安徽省委原秘书长洪清源因受贿 2.4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1987 年 4 月，江西省原省长倪献策因徇私舞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上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期，省部级高官受贿的金额较小。按 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受贿罪立案标准规定为 2000 元，这一数字在 1997 年重修《刑法》时提升至 5000 元。

由于当时商品经济刚起步，资源不仅稀缺而且多为行政机关掌控，对手握审批大权的高官们来说，其寻租冲动几无内外制度的约束。一个例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托乎提沙比尔即因利用职权支持非法倒卖车皮，收受贿赂 15842 元，1989 年被撤职。但因“能主动坦白交待，退清赃款赃物”而免于起诉。

无独有偶，1990 年，铁道部原副部长罗云光因“以车谋私”贪污受贿共折合人民币 4819 元，后因“在规定的期限内自首，罪行较轻，认罪态度好”被免于起诉。该案为铁路系统最大的腐败案，从郑州铁路局副局长到铁道部官员共 40 多人落马。

由此可见，在这一时期，高官腐败主要形式为：操控计划经济体制下遗留的行政审批权，占有大量体制内外的稀有资源，通过改变计划分配，使其流向利益关联方并从中牟利。

随着腐败的大量出现，立法机关开始加强对贪污受贿等犯罪的处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戴玉忠告诉《财经》记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2 年 3 月 8 日作出《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 1979 年刑法典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作了重大修改：增加了索贿罪、提高了受贿罪的法定刑，并对受贿罪共犯作了规定。

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次以立法方式明确贪污受贿犯罪数额标准、第一次规定单位受贿罪、第一次规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是贪污贿赂刑事制度的一次全面立法。

二、资本寻租阶段（1993 年—2002 年）

在这个阶段初始，第三代领导集体产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进一步发展。

此前 1992 年底，在中共十四届一中全会上，时任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登上权力巅峰。但仅三年后，陈希同即因北京市原副市长王宝森案引咎辞职，不久身陷囹圄。1995 年 9 月陈希同即被清除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并于 1997 年 8 月（中共十五大前夕）被开除党籍。

该案始于江苏无锡一起非法集资案，后牵出王宝森贪污公款线索，王宝森随即畏罪自杀，但遗留的案件线索随后牵出陈希同。

1998 年 7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玩忽职守罪判处陈希同有期徒刑 16 年，一个月后的终审维持原判。陈希同被认定非法占有对外交往中接受的共计价值人民币 55 余万元的 22 件贵重礼物，并指使、纵容王宝森动用财政资金修建两座豪华别墅作为享乐之所，涉及资金近 4000 万元。

随后落马的另一位国家领导人成克杰，涉案情节包括 1994 年通过情妇李平受地产公司请托介绍并插手地产项目等。除成克杰外，在这一时期，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辽宁省原副省长慕绥新、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等人都涉足房地产腐败案件。

“凡是在稀有资源的分配上有利可图之处，都会看到这些贪官的身影。”中央党校教授林说。

同时，在这十年期间，越来越多的窝案开始出现，其中，两个影响深远的窝案——“厦门远华走私案”（见图表 2）和“辽宁慕马案”（见图表 3）几乎在同期被查出。

这其中，远华走私案堪称该时期政商勾结的腐败样本。该案涉及石油、汽车、房地产、文体娱乐等众多暴利行业，案件主角赖昌星在政界死党的帮助下潜逃加拿大，迄今未能引渡回国。其身后利益关系网中的高官悉数落马，包括当时的公安部、海关总署、福建省相关领导。

同期还有四名央企高管落马，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王雪冰、中国光大集团原董事长朱小华、中国华能集团原副董事长查克明、神华集团原副董事长李大强。彼时，无论银行还是央企，都实行传统的政府管理体制，人事任免由组织部门循旧例进行，激励约束机制非

常薄弱，以政代企的结果必然孕育一个权钱杂交的怪胎。前车之辙如此清晰，亦印证当今市场化改革之路不能踌躇，实应加速。

对相关贪腐案例的分析表明，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官员腐败已不光延续之前的“官倒”等行为，腐败从“商品流量领域”拓展到“资本存量领域”，即进入工业资产（如国有企业的出售、改制）、土地和房地产领域、大型的城市建设领域和金融领域。如陈良宇帮助商人张荣坤取得上海路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国家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206 亿元；帮其弟陈良军获批和转让土地，非法获利人民币 1.18 亿元。

此间大量出现的经济部门腐败，与渐进式、不彻底经济体制改革相关，例如交通领域“四位一体”的投资体系，正好应合其“前腐后继”的交通官员。在这里，改革迟滞的阻力来自旧体制的受益者，也就是学界早已指出的“中间过程利益集团”。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在反腐形势的变化下，为遏制官员的“图利”冲动，199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随后 2000 年 12 月，中央决定在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中首先实行家庭财产报告制度，并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要求相关官员报告个人和亲属的财产状况。

此外，2000 年 2 月，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建立干部监督工作督查员制度的办法(试行)》；随后的 2003 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等相继发布。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反腐制度建设的举措多限于党内监督，而建立法治渠道、加强司法机关作用的反腐建设尤显不足。这一思路延续至今，亦是将来改革的主要突破口。

三、复合寻租阶段（2003 年至今）

与中国的政治周期相同，在第三阶段中又一批领导层登场。而这一时期，落马高官在地域分布上覆盖更为广泛，在 34 个省级行政区中有 21 个省的省部级高官落马。

在此阶段，权力寻租的方式多样，呈现复合特征，其中官位寻租成为主要、也是最恶劣的贪腐方式之一。这表明腐败已超越低层次的“吃拿卡要”的流程腐败，逐步发展出更为高级复杂的形态，可称为“超越委托权而出售代理权的腐败”。例如，在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王昭耀的判决书中，44 笔受贿行为中有 29 笔涉及助人升职、调任和安排工作。

这一阶段，影响最为深远的是黑龙江卖官窝案。这场席卷黑龙江官场的风暴历时三年，一连串卖官案被清算，其中牵扯的省部级官员六人，如原黑龙江省政协主席韩桂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广举、副省长付晓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衍东、省委秘书长张秋阳、省检察

院检察长徐发，此外还涉及省直机关厅局级干部 30 余人及该省绥化、大庆、牡丹江、鹤岗等九市不同级别官员百余人。

一般性权力腐败可一次完成，而官官之间的权钱交易必是一组连环。以经济学的眼光来看，通过行贿获得官位的人，必然在今后通过“卖官”或审批权寻租来获得回报——也就是未来的官官或是官商交易。

在一个错综复杂的卖官链条中，用新的权力去遏制已有的权力远非良策。而真要做到消除寻租，防止设租，关键在于还人民以选举权，并摆正政府在市场和社会中的位置。实际上，这一时期接二连三出现的“窝案”引发了对人事组织体系的拷问。

2006 年 8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三份文件对此进行制约。其中，《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职务任期、连任限制、最高任职年限、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等问题作出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则对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适用情形、操作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中硬性要求干部在任期结束后加快流动，防止产生利益结合。

为了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2006 年 9 月，《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印发实施。

尽管这一规定要求官员报告个人及家庭的具体事项，包括出国移民等，但在当时并没有起到明显效果。许多官员的配偶、子女移居海外，“裸官”一词应运而生。这个词汇最早被用在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庞家钰身上，其妻儿早在 2002 年就移民加拿大，其本人于 2007 年案发，后因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在 2008 年 6 月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据不完全统计，省部级“裸官”还有：原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女儿投资移民美国；原贵州省政协主席黄瑶，其子移民新西兰。

2007 年 9 月 13 日，旨在履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成立的国家预防腐败局，由中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马兼任首位局长，由此传达双重信息：其一，中国政府直面国内的腐败现象，并不以“家丑”而遮掩；其二，国际携手反腐大势已成，实质性合作日益频密。

2010 年 7 月，《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重获修订，与 2006 年相比，新规还将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然而，由于规定所要求报告的内容并不公开，公众无从监督，因而执行力度有限，被认为治标不治本。而法学界多有呼吁，治本之策在于严格执行各种涉及反腐败的法律，建立俗称“阳光法案”的官员财产申报公开等制度。

所谓“阳光法案”，即指在中国，实行公职人员特别是高级官员的家庭财产申报、登记和公布制度，以法律要求官员财产公开化，使公众有充分的监督机会。目前中国这一制度建设仅限于党内规章，而且无论从内容上还是执行力度上，都与国际通行的“阳光法案”相差甚远，实效也微乎其微。加之“申”而不“公”，亦使贪腐不能曝于阳光之下。

报告二

贪腐高发带

《资本论》中引用英国经济评论家邓宁格对“资本”的评论同样适用于“贪腐”，如果把“利润”换成“利益”：“一有适当的利益，贪腐就胆大起来……有 50% 的利益，它就铤而走险……有 300% 的利益，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对权力的制衡缺失和监督不力使得贪腐的多发成为可能，在天然的逐利冲动下，商业、房地产和金融等领域以及官位买卖成为贪腐高发带，大型国有企业更是成为贪腐的温床。

大型国有企业的腐败土壤在于现有机制仍存有明显弊端：其一是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严重不足，其二是现存分布式的管理架构约束力与制衡力太差。

这种腐败的模式，一定程度上又在地方得到复制；尤其是在分税制体制下，存在资金“活水之源”的领域，都成了重点寻租对象。

一、依权力分类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在其《自由与权力》一书中有一句后世传诵的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员邵道生曾提及，中国腐败的发展、泛滥就是权力绝对化、权力失控、权力失去制衡的结果。权力异化可分为四种：“权力的私有化”“权力的商品化”“权力的特殊化”“权力的家长化”。

在将公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情况下，由于行政权“一权独大”的现实，可将之拆分为内部行政权和外部行政权。内部行政权包括人事任免权、监督处分权等；外部行政权则范围庞杂，包括以行政审批许可权、行政强制处罚权等在内的行政执法权为核心的权力，以及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司法权。

在 120 名落马高官中，《财经》选出其中具有详细司法审判材料的 50 人组成第二个样本（附录名单中带着），这个样本亦涵盖了各省级党政一把手、人大政协官员、国家部委负责人、国有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高层等。

根据权力类型的不同，统计表明寻租空间最大的当属“行政审批权”腐败，达到七成；审批权之外的“其他行政执法权”占 10%， “人事任免权”占 32%， “司法权”占 16%（其中成克杰等贪腐官员涉及多项权力混合腐败）。

例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作为手握审批权的“一把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八个单位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以权谋钱，收受贿赂 649 万元。这也源于国家药监局的管理体制。其时，药监系统实行集权管理，审批和监督的绝对权力控制在少数行政官员手中，权力严重“家长化”。

因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2007 年 7 月，郑筱萸被执行死刑。一年后，国家药监局新闻发言人颜江瑛称，药监局对药品的受理、审评、审批三项职能的权力进行了分离，不会集中在一个部门。

虽然郑筱萸被判死刑，药监领域的腐败并未阻断。2010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原副局长张敬礼即因涉嫌严重违纪被查。

这表明仅仅将行政权分立并不够。更重要的举措在于减少、限制各级政府的行政权力，还市场与民间以更大的自由，由此抑制寻租空间。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进一步减少其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而商务部亦在减少、下放外资审批权。

这其中，“人事任免权”的腐败，即上文提及的官位寻租，占到总数的三成以上。

此外，司法领域的腐败亦占到 16%。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田凤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案件执行中谋取利益，从中收受财物，合计受贿金额 76 余万元。在这 50 人统计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有关案件的审判、执行等方面为五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上述人员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 390 余万元；另伙同他人骗取本单位公款人民币 308 万元，其个人从中分得 120 万元。2010 年 3 月，黄松有终审被判处无期徒刑，成为新中国司法系统因贪腐被判刑的最高官员。

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看来，所谓司法权腐败，其原因多属法院系统高度行政化后，行政权腐败延伸至法院。因此，抑制司法领域的腐败，首要的任务是推进司法独立改革，在赋予法院依法独立审判职能的同时使之去行政化。

二、依行业分类

公权力常常被用于交换，可交换之物包括金钱、权力、荣誉、性等。在 50 人的样本中，权力的交换遍及商业、房地产、社保、金融、医药卫生、交通、邮政、教育等各个行业。在这其中，商业腐败中官商勾连的简单性，使得其比例高达 80%（见图表 4）。只需企业一方与官员相识，交换的利益可从偷漏税款到协助企业审批核准、甚至帮助上市等。

这类企业的负责人有如覃辉，其经营过的“天上人间”夜总会，在今年五月被停业整顿半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恩照一案中，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春节前，时任星美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覃辉先后五次行贿张恩照共 6 万美元、20 万港元、人民币 10 万元，目的是利用张的职务，为其公司贷款人民币 6 亿元和解除贷款抵押担保等。

作为银行金融领域高官，张恩照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多与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相关。2006年11月3日，张恩照因受贿罪一审领刑15年，并未上诉。覃辉却未被公诉。

而房地产业由于与政府关系密切，从卖地的官员，到融资的银行，以及审批的部门，都需要行政官员参与。与中国地产业近年来飞飙猛进一致的是，房地产业也成为钱权交易的“热土”，在统计中亦占到近四成。

原山东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就是其中一例。经厦门市中院认定，2000年至2006年，杜世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诸如解决企业纠纷、项目审批、开发房地产、购买别墅等方面的利益，非法收受的财务折合人民币626余万元。

杜在青岛任职期间鼓吹“房价不能倒”，导致官商勾结的腐败大案频发和房价疯涨。杜世成落马前，青岛发生“崂山违法批租土地大案”，原青岛市规划局局长张志光、青岛市长助理王雁、崂山区国土资源局局长于志军等人应声落马。2008年2月4日，因犯受贿罪，杜世成被判处无期徒刑。

此外，安徽省原副省长何闽旭、天津市检察院原检察长李宝金等高官的落马，无不与房地产腐败案有关。媒体评论，“这些落马高官，大多与房地产商形成了一条权钱交易的利益链条。”

对于“官商勾结”的现象，中央非无所察。2010年5月7日，中纪委印发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称的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即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执法活动等。

然而，“官商勾结”的土壤之深、之厚，一大成因即在于行政权力不受制约且无法得到有效监督，而这并非重申党纪所能根治。

三、依职务结构与年龄分类

在120人的样本中，落马的党政系统官员占据了半壁江山，人大、政协官员以近30%的比例位居第二（见图表5）。值得注意的是，在国有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任职时落马者占一成，该领域因其固有特征——占有和使用公共资源、垄断资源较多，且监督机制不健全，亦成为腐败产生的温床。

在传统观点中，人大、政协并非实权部门，为何落马人数比例偏高？

按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高官的退休年龄，省部级正职是65岁，若任期未满则可延期3年；省部级副职为60岁，他们退休后大多被安排到人大、政协任职。

在同一样本中，对年龄有据可查者共 116 人，其中 60 岁—69 岁区间为集中区域，比例占到近一半，而正是这个退休前后的区间，使得许多省部级高官“晚节不保”。此外，小于 54 岁的占 25.86%，大于 70 岁的占 3.45%。

这与贪腐高官的心理因素相关，将近退休的官员往往有“清苦一辈子，最后捞一把”的念头，由此落马后，其在位的违法违纪行为也会被一一盘点而出。如 2005 年 1 月王昭耀从安徽省委副书记转任省政协副主席后，为他人职务晋升、企业经营理事宜提供帮助，收受贿赂终被查处，并牵连出其在实权位置期间的犯罪事实。王昭耀一审被判死缓，后未上诉。

此外，“带病”提拔的官员为数众多，如原最高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原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王益，原天津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工委书记皮黔生等。原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最典型，腐败行为可谓“历史悠久”。据法院认定的事实，其腐败行为追溯至其 1988 年任黄浦区区长之时，到 2006 年案发长达近 20 年，一直腐败、一路升迁。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高官的贪腐惯性在退居人大、政协二线时未能减速，而失去了行政实权的护卫，落马可能性不免加大。

另据统计，在 65 岁以后与 54 岁之前落马的高官比例稍低。65 岁以后落马者有陈希同、成克杰等。而 54 岁之前的省部级官员如王益、郑少东等，均为仕途看涨的“明日之星”，孰料一朝倾覆。

报告三

案发导火索

对省部级及以上官员的案发原因的统计为反腐带来的启示是，案中案已成为发现腐败的有效方式，而重视举报亦不失为可行途径。内部反腐则不如群众和舆论监督，党内反腐回归法治反腐应为改革方向

一、案中案

在 120 人的样本中，有据可查的案发方式有 91 例。在这部分人当中，比例最高的案发方式为“由他案引出”，占到 60.44%；被举报的占 25.27%；存在失踪、出逃等行为异常的占 4.4%；另有 9.89% 的其他案发方式。

原吉林省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姜德志接受《检察日报》采访时称：“工作十几年，接触大大小小贪官无数，就没经历过一个收了钱打死也不说的人。”他还曾提及：“往往检举得最主动的是情人，揭发得最坚决的是小兄弟。”

2006 年上海社保案发，张荣坤被抓后很快供出时任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而 2007 年中石化原总经理陈同海落马，亦源于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的检举。

这类以案带案，往往形成窝案，如上文提及的厦门远华走私案（见图表 2）、辽宁慕马案（见图表 3）以及黑龙江卖官案。

若是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所谓的“窝案”“串案”，其实质就是“一群掌权的腐败分子组成的腐败团伙”，是“一个依靠权力非法获得利益的‘利益共同体’”。这个“腐败团伙”组成的基本原则，正是对腐败的“贡献”程度进行分赃的“利益共享原则”。

有经济学家认为，中国渐进式的改革造就了这样一批利益团体，他们不愿退回计划经济的老路，因为计划体制不能赋予他们寻租的机会；他们也不喜欢真正的市场体制，因为市场体制剥夺了他们寻租赖以存在的权力。

二、情妇举报

在统计中，因举报而落马的高官数量占到了四分之一，其中近一半为群众自发举报。而情妇成为反腐生力军。2006 年 6 月，主管北京城市规划建设的副市长刘志华因一盘长达 60 分钟的性爱录像带落马，录像带的主人正是其情妇。此外，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庞家钰、海军原副司令员王守业等人均是因为情妇举报而案发。

据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教授统计，被查处的贪腐官员中 95% 都有情妇。这些情妇原本多为官员腐败的中转站和洗钱途径，最后成为高官落马的导火索或加速器。也正因如此，坊间曾流传“反贪靠情妇”之说。

2007 年 2 月，中纪委副书记干以胜在新闻发布会上称，“反腐败是一个系统工程，如何铲除贪官的情人，则是这个系统工程中的一个重要工程。”2006 年落马的国家统计局原局长邱晓华，成为高官中因犯重婚罪被追究的第一人。

在《财经》的统计中，120 人中可明确认定有情妇的有 58 人，占到近一半。她们在司法上被称为“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亦可因此获罪。其中至少十名高官情妇已被送上了审判台，如原天津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宝金情妇王小毛、原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情妇王建瑞等。另有部分情妇，包括广东卫视主播李泳（陈绍基情妇）、公安部“警花”王菲（郑少东情妇），目前司法程序尚未完结。

三、内部反腐

对省部级及以上官员案发原因的统计为反腐带来的启示是，案中案已成为发现腐败的有效方式，而重视举报亦不失为一条可行的途径。由于“其他原因”（包括内部反腐）而案发者仅仅九人，占总数不过一成，表明内部反腐的效果并不如群众和外部监督。

内部反腐中最显成效的应为党内监督十项制度之一的巡视制度。从 1996 年开始，中纪委、中组部就曾派出十批巡视组，对 20 个省区和中央国家机关六个部门开展巡视工作，重点了解省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廉洁从政等问题，也发现了一些重大案件的线索。

陈良宇案即为中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反映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违规运营社保基金问题进行调查中发现；中央巡视组在与天津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宝金进行个人谈话时也从中发现了贪腐线索。

干以胜曾对外表示：“发现陈良宇、侯伍杰、徐国健、李宝金、杜世成、何闽旭、黄瑶、宋勇等高级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便是建立和完善巡视工作的成效。”

2009年，《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颁布实施，以完善巡视制度、规范巡视工作、加强党内监督。

经过数十年探索，中国的反腐败模式已经逐步形成纪委、监察部门的党纪、行政监督，检察院系统的司法监督，以及审计系统的经济监督的“三位一体”模式。随着中央反腐败“战略方针”的正式提出，前述三家监督主体将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有序开展反腐败工作。

目前的实践中，反腐尤其是高官反腐的主要为中纪委主导，而其依据为一系列党内规章制度。在中纪委之外，检察院系统因为有《宪法》《检察官法》《检察院组织法》等明确法律规定，已经形成稳定制度模式，在未来的变革中，能更多地开发其法律框架内的增量。

因此，以纪委为主导的“党内反腐”转向以司法为核心的“法治反腐”，应是大势所趋与改革所向。

报告四

司法审判特征

省部级及以上官员群体，因其案情复杂，司法进程相对较长；考以罪名，鲜有不受贿者；而最后的刑罚中，“生刑”高达九成以上

一、司法进程相对漫长

高官落马后，经历的过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先是党内纪律检查过程，主要指无期限的“双规”（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其后是司法过程，包括检察院的侦查、审查、公诉，法院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

以50人样本为计，可将他们历经的司法进程分为两部分，一为立案后至起诉的时间；二为法院受理案件后的审判时间。

对这两个时间段，《刑事诉讼法》分别有不同的要求。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4条、126条、127条规定，对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七个月。这还是在案情极其重大复杂，三次报请延长期限的前提下。

不过，《刑事诉讼法》第128条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案件移送起诉后，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也就是说，对于重大的案件，立案后至起诉时间可长至8个半月。

案件若需要补充侦查，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检察院后，检察院可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也就是说，重大案件若历经一次补充侦查，时间一般可长至11个月；若历经两次补充侦查则一般可长至13个半月。不过这些时限在一定情况下仍可延长。

针对50人的统计表明，在8个半月内能提起诉讼的占到总数的四成，8个半月至11个月的占10%，11个月至13个月的占30%，13个月以上的占18%，表明省部级及以上官员的案件耗时相对漫长。

针对高官的司法审判，其程序正义引人关注。对律师来说，“会见难”本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常见问题，不过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嘉毅以他代理的李嘉廷案为例称，办案相对顺畅：“在其他地方，从没有接到监管人员给律师电话，通知律师当事人想要会见的情况。在秦城监狱我就遇到一次。”

在司法审判过程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如果是重大复杂的案件，则可以再延长一个月。而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法院后，法院可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检察院可以有一次补充侦查的机会，为一个月期限。也就是说，审理期限可长至半年。不过，由于律师可以无限次（每次一个月）申请延期审理，半年并非最长期限。

根据上述规定，按不同时间限制分类后的统计表明，大多数案件能在半年内一审完结，但仍有逾一成的案件超过这一期限。

根据对50人的统计，45天内审结的14人，两个半月内的14人，半年内的15人，半年以上的达7人。不少刑辩律师表示，职务越高、涉及经济犯罪范围越广的，审判超期情况也越严重。

但也有迅速判决的情况。原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义和，因爆炸导致其情妇柳海平死亡，于2007年8月9日一审获死刑。该案的审判速度，在中国司法史上鲜见。自2007年7月9日下午爆炸案发生，至8月9日一审宣判，历时仅一个月。从犯罪实施到死刑宣判，作为副省级高官的段义和，在短短一个月内即走完了全部过程——警方刑事侦查总计11天；检方审查起诉5天；法院从接到起诉书立案、开庭审理至作出一审宣判仅用15天。

段义和亦是120个样本中，第六位被判死刑的省部级官员。

此前，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原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原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是因贪污受贿的经济犯罪被处以极刑；原河南省副省长吕德彬是因买凶杀妻的暴力犯罪被正法。而段义和则集经济犯罪与暴力犯罪于一身，堪称“空前”。

二、受贿罪多，死刑较少

统计表明，这 50 名省部级及以上官员的罪名涉及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爆炸罪和行贿罪等。

据统计数字，受贿罪最为普遍，超过九成的落马高官身戴此罪（见图表 6），表明“拿人钱财，替人办事”仍然是贪腐的主流；而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较易暴露，其中犯贪污罪的只有 1 人；犯行贿罪者仅一例，表明在位居高位后，这一群体已“只进不出”，少求于人。从另一方面讲，也有高官不查行贿罪的不成文惯例。

司法审判对现实罪责的过滤，也已引起民众质疑。尤其是金融领域如王益案，即使是新闻媒体披露的大量证据确凿的案情，即其弟妹非正常持有上市公司原始股份等情况，也均在庭审中被剔除。

而针对量刑问题，有最高法院工作经历的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宣东称，犯贪污、受贿罪，在贪腐数额的划线上，轻刑划线，重刑无线。按规定，个人贪污受贿数额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间，处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0 万元以上，处以十年有期徒刑；10 万元以上则无具体划分，且并不惟数额论，在量刑上也标准不一。

他举例说，李嘉廷受贿 1810 余万元，被判处死缓。陈同海受贿 1.9573 余亿元，也被判处死缓。郑筱萸受贿仅 649 万元，但仍被判处死刑。

而随着经济发展，贪腐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官员越来越多，而级别越来越低。2010 年 8 月，山东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华森因贪腐 1.6 亿元受审；而 2008 年落马的辽宁抚顺官员罗亚平，贪腐金额即已达 1.45 亿元，其仅仅为一科级国土局长。

近年来，高官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越来越多，这一罪名在 1988 年首被确立，2009 年的刑法修正案（七）将该罪的最高刑由五年有期徒刑提高至十年有期徒刑。新华社评论称，这意味着反腐力度进一步加大。

虽然 2010 年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财产申报作出严格要求，但遗憾的是，规定中并没有明确的处罚措施。相较之下，美国的法律对财产申报中的违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对拒不申报、谎报、漏报、无故拖延申报者，各单位可对当事人直接进行处罚；检察官可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可判处 1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人，可提起刑事诉讼，判处最高 25 万美元的罚款或五年监禁。

就 50 人统计，若以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及死刑分类，可以发现，被判死刑的高级官员约 10%（其中包括杀情妇致死的段义和、杀妻致死的吕德彬），死缓为 26%，无期徒刑为 14%，而有期徒刑则高达 50%。加上无期徒刑与死缓，这意味着贪腐至少九成可获“生刑”。

如果将 6 个死刑案例置之 120 人样本中，其比例已降至 5%。

财产刑的判决也不尽相同，除陈良宇、庞家钰分别被处没收 30 万元、20 万元个人财产外，其他受审官员大多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由于省部级及以上官员面对司法机构的审判时，往往“积极招供，主动回忆”，因而不少人在最终被判死缓。例如韩桂芝一案中，一审判决书称，“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韩桂芝因涉嫌受贿被审查后，坦白了有关部门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按照北京大学教授陈兴良的计算，死缓的平均执行年限为 18 年；无期徒刑平均执行 15 年；有期徒刑最高为 15 年，平均执行 10 年；数罪并罚有期徒刑平均执行 13 年。

此外，高级官员的上诉率并不高，大都在获得一审判决后开始服刑。亦有在调查前或调查中自杀的官员，被认为是对司法审判的不信任。同时，不少高级官员在服刑后，均以保外就医等方式提前出狱。

不仅如此，在服刑期间，不少沦为阶下囚的省部级及以上官员仍可享受高规格的待遇。

“绿树掩映、山岭叠翠，院中遍地青草和成排的果树林。”这是韩嘉毅律师对用以关押省部级以上官员的秦城监狱的第一观感。

在这所位于北京昌平小汤山的公安部惟一直属监狱内，较小的房间大约 15 平方米，摆有黑色沙发和茶几，并安装有空调。律师和被押官员可在房间内随意交流。没有隔离玻璃和铁丝网，更不需要对讲电话，被告人可以端着水杯会见自己的律师。

2010 年 10 月 18 日，历时四天的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在京召开，反映民心向背的话题照例在此间汇集，而反腐仍是当前公众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会后发布的公报称：“必须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依照惯例，在此次会议向中共十八大过渡期间，仍将查处一批大案要案。随着近年来一批声名显赫的高官被查处，凸显出决策层在反腐上的决心与胆识；体制改革与反腐、防腐同步推进，也体现了从源头预防腐败的思路。

溯及 23 年前，中共十三大报告对政改的措施至今仍具现实意义：1、实行党政分开。2、进一步下放权力。3、改革政府工作机构。包括合并裁减管理部门，制定行政机关编制法和行政诉讼法等。4、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包括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政务类公务员实行任期制、

业务类公务员实行常任制。5、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要求领导机关的活动要开放，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6、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包括人大常委会委员专职化、坚持差额选举制度，改进候选人提名方式，建立人民申诉制度。7、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照应于此，中国反腐大业长路漫漫，当下或可推进几项实质性的工作：

——建立官员财产申报公示制度，使官员及其家庭曝露于“阳光”下；与此同时，解禁新闻报道，保护舆论自由，以充分调动公民社会的反腐能量；

——加强检察院在监督官员方面相对于纪委的独立性，保障法院依法审判时相对于政法委的独立性，以落实反腐相关法律，促使反腐模式从党内主导转为司法主导；

——在司法独立和新闻自由之外，即应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以阻断权力不受约束、不受制约的腐败之源。

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曾预言：“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而现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亦于近期多次谈及政治体制改革。

“要根除腐败，我们就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告诉《财经》记者，“在现有的体制下，必须做某种重大改变，否则不可能有突破。”（本文见《财经》杂志 2010 年第 22 期 记者 陈晓舒 徐凯）

●开卷有益

幸福的经济学解析

大文豪萧伯纳说过，经济学是使人幸福的学问。的确，经济学的强项就是研究人类如何利用有限的资源实现最大化的收益。对于人类而言，生命短暂，没有人能够永久地活下去。有限的生命，应当充分利用，尽可能多地获得幸福。这方面，幸福经济学的研究已经提出了很多成熟的看法。

你追求的，也许并非“幸福”

前一段时间，我与毕淑敏等嘉宾在央视谈幸福问题。毕淑敏强调说，幸福来自内心。节目中，毕淑敏讲了一句“雷人”的话：“经济学家研究幸福问题是吃饱了撑的”。我一笑而过。这也难怪，我们经济学家将问题看得比较深刻而且非常直接，容易破坏某些人心中那片“桃花源”。

所谓“幸福来自内心”，我是不完全同意的。毕淑敏说的“幸福”其实是“快乐”。快乐更侧重于主观感受，具有暂时性，或建立于幸福基础上，或是一种幸福的结果，或是幸福的表现形式之一。幸福更强调客观因素，唯有拥有了通向快乐的条件，实现了设定的人生目标，就算是幸福。也可以说，幸福是里，快乐是表；快乐是风筝，幸福是那条线。所以，我主张用 Well-Being 对译幸福，用 Happiness 对译快乐；有时，为了与习惯用法区别，也使用“福祉”替代“幸福”，用“主观幸福”替代“快乐”。

无论是幸福还是快乐，都建立在一定的条件之上的。如果一个人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婚姻不幸，难道会幸福或快乐吗？

在我看来，幸福或者快乐，都是非常“实际”的。不妨以婚姻为例，您能抛却经济因素吗？显然不能。我曾经撰文说，爱情都是自私自利的，遑论婚姻。有一个著名的“案例”，即娜拉（挪威作家易卜生剧作《玩偶之家》的女主人公）出走以后怎么办？鲁迅曾做过如下推断：娜拉出走以后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堕落；二是回来。鲁迅做这样的推断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社会是由男人来主宰的，不允许女性的自由存活；二是社会是靠金钱来运转的，娜拉没有钱，所以她注定是要被甩出去的。

当然，还有一点很重要：幸福并非单一的，而是丰富多彩的。有些人将幸福或者人生的终极目标等价于“名利”，结果收获的是“小幸福”或者不幸福。“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我的一个朋友，将所有的钱投入房地产，买了五套住房，作为投资。我不知道这是否会害了他们的孩子，是否会降低他们当前的生活水准。再说说“名”。五千年的历史，留名的有几个呢？即便是贵为皇帝，一时间风光无限，可是到今天依然被记住的，又有几个？

哪些因素决定你的幸福度？

我认为，满足了人们的需求，就是幸福的；满足的程度越高，福祉或幸福指数越高。

我认为，人类的需要包括三个方面：生理需要、社会需要和刺激需要。生理需要就是满足肉体的那些需要，包括衣、食、住、性爱等；社会需要就是满足归属感、荣誉感等的需要，类似于马斯洛所说的发展需要；刺激的需要，相比较而言非常不具体，是通过一定的刺激源，让人产生兴奋，譬如吸烟、蹦极等。满足生理、社会需要的工具，也可以成为刺激源。譬如说工作，是人类精力的主要发泄渠道，也是刺激的主要来源之一。因为，不同类型的工作提供了不同程度的紧张、困难、危险、身体上的或者精神上的挑战，进而满足人们对刺激的需要。如果工作的刺激性比较强烈，人们寻找其他刺激的积极性也许弱一些，譬如，专心于学术的人，一般认为研究工作带来的刺激极大，他们对于其他各种娱乐方式的需求就比较小；如果工作的刺激性不足，人们会更多地寻找其他刺激方式，即各种各样的娱乐，譬如体育、旅游、音乐、电影、泡吧等。

上述三大需求的满足，也较大程度的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所以，幸福（福祉）的决定因素，可以细分为以下方面：

（1）收入

俗话说，金钱不是万能的，但缺了金钱却是万万不能的。这充分表明了货币收入的基础性作用。不过，幸福经济学的研究发现，真正决定幸福度的，并非你的绝对收入，也就是说，你的收入数量高，并不一定意味着你的幸福度就高。

从理论上分析，衡量幸福要用相对尺度。虽然随着经济的增长，每个人的绝对收入增加了，但同其他人相比较，则不一定是增加的。因为，攀比心理是普遍的现象。尽管你现在每个月收入 5000 元，比数年前每月不到 1000 元的收入比较，增长了 5 倍，但是，你发现别人的收入也都在增加，而且，有些看起来水平不如你的，或者因为所处单位不同而存在工资差异，收入比你高，你心理会怎么想？高兴，忧郁，发牢骚？我们每个人都是食人间烟火的，不是什么圣人，于是免不了牢骚满腹！

不同收入群体的收入因素在幸福指数中的权重不同。从一般情况看，收入水平与幸福之间并不是直线关系，而是曲线关系。在收入水平达到一定高度前，收入提高会增加幸福；当收入水平超过一定高度时，它的进一步提高未必会增加幸福。所以说，贫穷不能使人幸福。家徒四壁，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是很难有幸福感的。对于穷人而言，给他 100 元钱，为他带来的幸福感，远远高于富人。但是，当钱财约束不成问题的时候，譬如穷人变成富人之后，钱财在其幸福感中的影响权重大为降低，家庭、休闲等成了约束人们幸福感的主要因素。

我参与的“民生（福祉）指数课题组”的调研结果表明，个体幸福感与收入水平具有如下的关系：在中低收入水平（家庭月收入为 1 万元以下），报告“幸福与比较幸福”的样本比例大致随收入水平提高而提高，表明两者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在中高收入水平（家庭月收入为 1—5 万元之间），个体的主观幸福感并没有随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在最高收入组（家庭月收入 5 万元以上），个体的主观幸福感相比中高收入组有所降低。因此，统计结果表明：对于中低收入居民，主观幸福感与收入水平具有相关性；对于中高收入居民，主观幸福感对于收入不再敏感。这一结果具有如下重要含义，收入再分配政策存在提高社会总体幸福感的潜力。

（2）爱情与婚姻

婚姻应该是幸福人生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上世纪 70 年代，心理学家卡莫贝尔等人(1976 年)将婚姻和家庭视为预测美国人总体幸福感的 15 个因素中最主要的两个因素。在他们看来，由于配偶所提供的社会支持，婚姻因素会有助于提高主观幸福感水平。心理学家马斯特卡萨（Maste kaasa）甚至将已婚者和未婚者之间幸福体验的差异比作“幸福裂谷”。各国在各个

时期的研究发现，婚姻关系稳固是人们感到幸福的主要原因。相反，感到不幸福的人往往是经历了离异、分居、丧偶和孤独的人。

最新的研究则表明：爱情与婚姻，是人们获取幸福的最主要方面（据英国路透社 2010 年 5 月 11 日报道，一项面向 16 个国家的调查表明，家庭与伴侣是最主要的幸福源泉，占比近 80%，其次为朋友，比例为 15%）。

（3）就业

事业或者就业状况，是幸福人生的重要影响因素。道理很简单，一个人处于失业状态，生存将受到威胁，基本的保障都存在困难，是不会有有多高的幸福感的。所以，主流经济学向来将失业率与通货膨胀率的和，称之为“痛苦指数”。

我们的多项研究也发现，获得高职位和高薪，在事业上取得成功的人士，他们的身心状况也好得多，寿命可能也 longer，生活也可能更幸福。相反，失业是破坏个人和家庭幸福的最大杀手。各类研究都表明，失业往往与酗酒、离婚、忧郁症、精神失常、自杀有紧密的相关关系。

（4）休闲

休闲经验的满足，可以提升幸福感。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工作在人的一生中所占的时间越来越少。例如，一项对英国公众所作的调查显示：一生用来工作的时间所占百分比已由 50% 减少到 20%。随着工作时间的减少，人们将会逐渐把休闲变成社交活动和经济福利的中心。

我们的课题调查发现，时间使用是决定个体幸福感的重要因素。统计结果表明，经常参加休闲活动的个体的平均主观幸福感得分为 3.92，而不参加的个体平均幸福感得分为 2.97，两者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

（5）环境和安全感指标

如果一个人生活在空气污浊的环境中；治安混乱，经常面临抢劫、杀人，交通事故不断；饮食质量低劣，三聚氰胺、苏丹红、化学残留等等遍地，那么，这样的生存环境中，能有幸福可言吗？

（6）公用事业与公共服务

记得以前某研究机构调研称，民生面临“新三座大山”：即教育、医疗和住房。其实，这些只是政府应该为百姓创造的社会生存环境中的一部分。

我们课题组的调研显示，对“义务教育质量”、“就医难”和“医疗服务质量”等指标的满意度高的受访组，其平均主观幸福感得分较高。

（7）政府治理

政府的廉政程度等。政府治理水平的提高是改善人民福祉水平的必要条件。从我们课题调查结果本身来看，相当多的受访者对于政府治理在环境、安全、反腐，司法、执法、公务员工作效能等方面没有给予满意的评价。在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与腐败问题当中，只有不到 1/3 的受访者对政府对该问题上的治理表示满意。政府治理水平还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另外，从相关性来看，受访者对于政府治理水平满意度与该受访者对于政府治理目标的满意度以及总体的主观幸福感之间都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提高老百姓的民生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都有赖于政府治理水平的提高。

除了上述主要的 7 个方面，还有一些因素与你的幸福程度直接相关。

一是欲望。这里列举一例：为什么有的情侣生活看似平淡，却很快乐，而你们夫妻有房有车，却总是吵架？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提出的公式，或许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主观幸福=效用/欲望。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不同的人从婚姻中获得的效用大致相同，那么，你的欲望或者说期望值越高，主观幸福感就会越小。比如说，你丈夫写书赚了 2 万元稿费，你却期望丈夫用稿费给你购买 10 万元的车，那么，你的主观幸福为 0.2（即 $2 \div 10$ ）；如果另一个家庭，同样是赚取 2 万元，妻子希望“新马泰 7 日游”，仅需 7000 元，那么，她的主观幸福为 2.9，远高于你的。那么，一旦明白这一点，你的决策期望中多考虑一下预算情况，婚姻是否会更幸福呢？

二是生命周期。也许你 30 岁以前都是积累阶段，主要是获取书本知识、经验知识，拥有一定的人力资本；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可以购房，可以婚嫁乃至生子，也就是说，你主要满足自己的第一个方面的需要，并为满足其他需要做准备。30 岁之后，主要满足第二、第三方面的需要，特别是第二方面的需要。这一阶段，在你所选择的专业领域，开拓进取，让事业不断获得突破；人际交往也开始游刃有余；社会地位不断得到提升。退休之后，你主要满足第三方面的需要，因为你不能从工作中获得刺激了，生理需要也退居二线了。退休之后的刺激需要至关重要，你必须找好渠道，找到足够的渠道，否则，你将迷失方向，健康迅速恶化，过早地死亡。当然，这个周期理论不能固化。譬如年轻人，如果失业了，长时间找不到工作，没有休闲的机会，那么，他们要么上大街喧闹，要么通过犯罪和暴力，使得精力得到发泄，从而获得刺激的满足。

如何提升你的幸福度？

对于我们个人而言，都是很微观的个体，很多因素是我们个体的力量所难以改变的，比如空气污染、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等。所以，这些宏观的、外在的因素。

我们每个人在提升自己的幸福感过程中，能起到什么作用呢？按照经济学的原则，就是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幸福。

第一，选择低外部性的人生

什么叫做外部性？您抽烟，我不抽烟，那么，您抽烟的时候，排放出来的污染物毒害了我，这就是您吸烟产生的外部性。那么，你对他人伤害的减少，就意味着你的行为的外部性的降低。

人生的目的不能简单的归于追求名利。人生最重要的是什么？爱情、婚姻、事业、休闲等等。如果一个社会中，多数人实现了爱情满足、婚姻和谐、事业发达、生活闲适（悠闲、舒适），那么，这样的社会，幸福指数或福祉指数一定是很高的，那么，负外部性肯定很小，正外部性较大。

例如，恋人之间吵闹，对邻居就是一种负的外部性，因为给他们带来了是噪音等各种负面影响。失恋也会增大负外部性，因为那种痛苦多半会表现出来，并给好友、同事等各方带来担忧等等。

第二，选择低成本的人生

想想看，从上学的学校、专业的选择，到就业单位的选择，爱人的选择，生活方式、休闲方式等等的选择，都包含着机会成本问题。

例如，女孩子选择成功男士，还是尚未成功但正在拼搏的男士？有的人在做选择的时候，考虑“伟大的爱情”；有的人则选择现实的生活，将“伟大的爱情”放在次要位置。其实，所有的选择都有成本的，好处不可能都让你占据，各有利弊。你选择已经成功的人士，比如钻石王老五，那么，那种一无所有但正在努力拼搏的人，就是你的机会成本。如果选择尚在苦苦挣扎的人，钻石王老五就是你的机会成本。总之，无论你怎么选择，都是有代价的。南怀瑾曾经讲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个好人死了，去见阎王，阎王打开记录一看，说：“你太好了，来生还要做人，享最好的福气。”这个人就问阎王：“我来生做什么人呢？”阎王说：“你想做什么人呢？”这个人说，“千亩良田丘丘水，十房妻妾个个美，父为宰相子封侯，我在堂前翘起腿”。阎王站起身说：“老兄，世间真有这等好事，你做阎王我做你！”（《四川航空》杂志 2010 年 10 期 刘正山）

●百科名片

扩大内需

扩大内需，经济学名词，即扩大某经济体内部的需求。内需，即内部需求，包括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两个方面。扩大内需，就是要通过发行国债等积极财政货币政策，启动投资市

场，通过信贷等经济杠杆，启动消费市场，以拉动经济增长。对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来说，拉动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力量仍然是国内需求，这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

影响内需扩大的主要障碍

大内需的必要性

- 1.世界经济全球化程度加深，国际市场风险加剧，外贸出口难度加大；
- 2.由我国国情决定，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人民生活由温饱向小康过渡，无论是市场容量还是未来发展，潜力都十分巨大；
- 3.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国内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扩大内需的难点

- 1.有效需求不足，没有供不应求的商品。
- 2.农民购买力低。
- 3.传统的消费观念亟待更新。
- 4.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
- 5.大部分居民收入普遍偏低，工资在初次分配中比重不断下降，分配结构不合理。没有强大的中产阶层。
- 6.既得利益集团对扩大投资需求表现兴奋和对扩大消费需求表现冷淡或者束手无策。
- 7.政商勾结使得房地产市场扭曲，价格机制失灵，无法合理配置资源，无法启动房地产消费市场也影响到房地产投资需求的持续性。

影响内需扩大的主要障碍

(一)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农村市场启动乏力。1998年-2001年农村市场销售年平均增长8.3%，增速低于同期城市销售增长1个百分点，较多的农村人口与较低的农村市场销售份额极不相称。到2001年底，我国乡村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高达62.3%，而农村零售额仅占全部零售额的25.2%，即占全部人口近2/3的农村人口所购买的商品仅占全部商品零售额的1/4。

(二)城市下岗失业人数增多

困难群体范围扩大。困难群体已由传统的“三无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扩大到包括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等在内的一个比较大的群体。“三无人员”占低保对象总数的比例，1997年为56%，2001年仅为9%，

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占低保对象总数的比例上升到 91%。

(三)居民预期收入不理想

预期支出明显增大。近年来，随着住房、教育、医疗等各项改革的全面推进，居民对未来支出的预期明显增加。尽管现行社会保障体系已形成基本框架，但还很不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保障水平偏低、覆盖范围有限、资金短缺等方面的问题。

(四)投资对国债的依赖性增强

民间投资增长比较缓慢。近几年来，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下，投资呈现加快增长趋势，总体上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有所增强，但投资的加快增长主要是增加国债及相关配套投资作用的结果。1998 年—2001 年国有及其他经济类型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71.5%，比上世纪 80 年代高 6.2 个百分点。2001 年城乡集体、个体投资同比增长 10.4%，增幅低于同期国有及其他单位投资 2.4 个百分点。2002 年上半年城乡集体、个体投资同比增长 17.8%，呈现回升的势头，但仍比国有单位及其他投资增速低 6.6 个百分点。

(五)市场经济秩序比较混乱

交易成本明显加大。结构性矛盾和体制性障碍是以上问题存在的根本症结。城乡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农民负担较重，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就业机制不畅，扩大了困难群体；社会保障体制不完善，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影响着居民消费的增长；投资领域的限制，融资渠道的不畅，限制了民间投资的增长；地方保护主义，惩罚监管不严，助长或加剧了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等。

扩大内需的举措

经济增长有“三驾马车”，即扩大国内投资，刺激国内消费和扩大外贸出口。扩大内需主要是通过扩大国内投资和国内消费来带动国民经济增长。

1.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发挥货币政策的作用，配合运用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全力解决有效内需不足的矛盾。

2.提薪。适当提高社会保障“三条线”的保障水平，提高工职人员工资。

3.降息，暂停征收利息税。（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利息税。）

4.调整消费政策，培育消费热点，优化消费环境，更新消费观念，千方百计的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开拓农村市场，刺激假日经济，调整限制消费的税费政策等。

5 促进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加强对人们经济消费的引导。

6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免除消费后顾之忧

7 推行积极的就业，再就业政策

8 完善分配制度，处理好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缩小贫富差距

9 最根本的是要大力发展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扩大内需通俗解释

扩大内需就是一单元隔壁几家人，你拿钱给我，我拿钱给你，换着买东西。这样产生税收，产生 GDP。

(话说，这单元有你和 A 两人，你是卖衣服的，A 是个卖酱油的，你用你的钱买了 A 的酱油，你消费了，A 有钱了，A 就可以拿着钱干点儿别的事了，比如买买你衣服，于是你又有钱了，可以再买盐啊米啥的，内需扩大了，你除了酱油，又可以吃米吃盐了，A 也有衣服穿了。当然了，A 也可以留点儿钱扩大他的厂，比如开发个苹果醋啥的，这就是投资，你一看不错，也买了一点儿，钱又回到 A 那里去了，内需又扩大了，生活水平又提高了。这期间因为 A 和你都卖东西，又得交税，政府也有钱了，可以补贴给穷人买点儿酱油醋，这样 A 就可以多卖点儿酱油、醋，多赚点钱，他卖完了再去买你的衣服，于是你又有钱了。政府也可以建个公路，方便你去的地方买比 A 更好的酱油，于是你又拉动别的地方的内需了。当然了，如果你太有钱，看不上国内的酱油、醋，非要去买老外的酱油、醋，那你就不是扩大内需，是给老外送钱，是扩大进口了。

中国如何才能扩大内需

从我国的基本国情来看

在工业化过程中，扩大内需仍然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扩张性经济政策除了针对即期萧条状态之外，进一步的意义则在于，工业化过程中存在着大量剩余劳动力亟待转移，城市化进程具有不断加速的趋势，这些特征客观上决定了采取必要的经济政策往往是有效的，财政——货币政策对产出水平有着普遍的、持续的影响力，有力地支持了“发展是硬道理”观点。这是迄今为止出台各项经济政策和应对各种危机办法的基石，也是政府大有作为的理论依据。但是，迄今为止，财政政策的作用力为何这么有限，带动经济增长的力度，持续的时间为什么这么短暂？可以摆出统计数据来说明这一结果：从 1998 年下半年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以来，政府性投资并没有引致民间私人投资，虽然工业产品产值仍然增长较快，但是，投资开始出现断层现象，现在人们紧紧盯住物价，看物价能否回升，产出能否持续增长，担心仅凭已实施的那些财政政策的力量还不足以引致民间私人投资，显然，这就对财政政策的有效性大打折扣。单纯地依靠扩张性财政政策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那么，内需又如何才能启动呢？第一，在目前货币政策失灵的情况下，保持扩张性财政政策仍然是很有必要的。要继续追加政

府对基础建设投资，在稳住一块市场需求基础上，逐步加大对加工业技术改造的力度，进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收入标准。

政策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

这个进程则取决市场启动的状况。城市化发展伴随着“开放区热”等助长了“经济过热”现象，使得城市化一度停缓了下来，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城市化就不能搞了。如果我们在城市化节奏上把握一下，如在目前这样的经济低潮上搞就非常合适。加快城市化发展进程，发挥城市规模经济效益，全面振兴投资和消费，这比通过股市刺激需求增长效果要理想得多，长期来看也更为有利得多。第二，改变“低工资”政策。目前的工资水平太低，影响了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实行了一种“高积累、低消费、低工资”政策，那是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策环境保证了这种制度的有效性。虽然消费和社会福利水平相对要低一些，仍然有一大块“隐性消费”非货币化。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则出现了另一种不合理状况：一方面，低工资低福利政策限制没有解除，即使经济增长速度很快，居民收入、尤其是那些工薪阶层的收入仍然上不去。而另一方面，隐性消费如福利性的住房、医疗、养老以及子女教育迅速显性化、货币化，正是由于人们对这些制度改革的预期，使得在低收入的水平上进一步减少了现期消费的支出，因此，过渡时期出现了“储蓄过多、消费不足”的现象。

具体表现

(1) 工资水平太低，技术进步所带来的经济剩余只是被少数人占有，实际是富裕了一部分人，而国民收入差距扩大，这样，高收入者消费高档的进口品，国内消费市场仍然处于萎缩状态。(2) 工资水平太低，低估了人力资本的价值，造成恶性循环。如果人们的收入大部分只是用于解决温饱问题，那么个人就没有能力进行自我投资，或是解决子女的教育问题。(3) 工资水平太低，不利于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多用低成本的劳动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反对低工资政策并非主张要采取高工资政策，而是认为工资水平要与经济发展阶段和生产效率相适应，有利于协调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这个问题既是分配问题

也是实现社会再生产的条件之一。在社会总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关系中，存有着巨大的结构性缺口：从分配关系来看，我国一向是高积累，结果积累挤占了消费，最终消费市场很不发达；从生产关系来看，在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中，很大一部分商品适销不对路，有些企业的产品就是为库存积压而生产，大量的重复建设和浪费都计入了积累，所以，一方面我国资本积累量巨大，但另一方面有效利用的资本却不多。这种现象可以概括为有效积累（effective accumulation）不足。这个“结构性缺口”所反映的既是结构性矛

盾，同时又是一个总量问题。如果积累的效率提高了，也就不需要那么多投资挤占了消费。

更重要的是要建立通畅的融资多元化渠道改变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单一融资渠道的格局。

一是要发挥直接融资的作用

单靠银行间接融资渠道已经满足不了资金市场的需要，必须要发挥直接融资渠道的作用。其中之一便是股市。“5.19”事件使得长期低迷的股市一下子进入了新一轮的牛市，股市上涨也使得原本处于停滞状态的公司上市步伐大大地加快。最近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决议，重点也是强调了资本市场的作用，目的就在于充分发挥直接融资渠道的应有作用。

二是要充分发挥民间商业信贷的活力

金融市场越来越走向多元化趋势，企业既存在着生产性的需求，也存在着投机性的需求，而且，越是小型企业这两种行为越是合二为一，因此，对大银行来说，往往难以区分企业行为上的差别，只有那些小型的、地区性的民间金融机构才具有这方面足够的信息和精力做这些事情。从市场竞争效率角度看，小型的、地区性的民间金融机构通过改善信贷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等几个方面开展竞争。一定程度上也会打破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垄断局面，建立并完善有效率的竞争性信贷市场。